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质〔2024〕7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形成良好的教学风尚，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由上海电机学院2024年3月21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3月21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形成良好的教学风尚，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专科及研究生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违反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可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教学管理类（C）等三种类别。

**第五条** 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分别被认定为以下四个等级：

1. I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是指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2. II级教学事故。II级教学事故是指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3. III级教学事故。III级教学事故是指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4. IV级教学事故。IV级教学事故是指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行为或事件。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教学异常情况由发现人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研究生处或二级教学单位反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研究生处将《教学异常情况调查通知单》发至责任人所在部门（二级教学单位）进行调查核实。相关部门、二级教学单位在接到异常情况信息后展开调查核实。

**第七条** 根据核实结果，若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附表《教学事故类别等级对照表》类别和等级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将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年度考核、绩效津贴、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和评先评优。

**第九条** 教学事故具体处理方式按下列条款执行：

1. I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当年教学考核定为不合格，扣发事故当事人6个月绩效津贴，取消其2年内教学考核评优的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如将事故当事人调离现工作岗位、缓聘或解聘等。

2. II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当年教学考核最高为基本合格，扣发事故当事人3个月绩效津贴，取消其1年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II级教学事故者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3. III级教学事故当事人扣发事故当事人1个月绩效津贴，取消其当年教学考核评优的资格，并在其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III级教学事故者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

4. IV级教学事故当事人取消其当年教学考核评优的资格，并在其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IV级教学事故者按III级教学事故处理。

### 四、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下设秘书处，本专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秘书处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研究生处、人力资源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2人）、当事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师代表（1人）等组成。

**第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工作组成员与教学事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影响公正处理的，要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

## 五、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当事人所在部门或二级教学单位在收到《教学异常情况调查通知单》或者异常情况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教学异常情况调查反馈表》，并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III级和IV级教学事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研究生处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审定；II级教学事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研究生处复核后，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审定；I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复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形成《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研究生处通报人力资源处并通知事故当事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事故当事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通知本人。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一式三份，分别由当事人所在二级教

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研究生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作为当事人考核、评聘、晋级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相关责任部门或二级教学单位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情形隐瞒不报的，一旦查实，将对教学事故本人、相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若事故当事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及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做出申诉结论后，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并将申诉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及其所在二级教学单位。

##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沪电机院教质〔2016〕35号）同时终止。

附表 教学事故类别等级对照表

类别	事 项	等级
A 教学		
A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A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擅自停课、缺课 擅自调课或擅自请人代课	III IV
A3	体罚学生 上课时辱骂学生	II III
A4	擅自缩短授课计划安排： 学期授课计划完成不足 2/3 学期授课计划完成不足 3/4	II III
A5	因个人原因未按教学大纲执行教学任务	III
A6	教师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	III
A7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取私利	I

A8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失职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财产损失： 造成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达 3000 元及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治疗	II
	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50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3000 元以下（不含 3000 元）。	III
	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	IV
A9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教学	IV
A10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如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严重堵塞或其它突发原因)： 上课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III
	上课迟到不超过 5 分钟或提前下课不超过 5 分钟	IV
A11	在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III
A12	在指导本、专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 纵容学生抄袭、剽窃他人毕业设计(论文)或成果， 纵容学生伪造数据弄虚作假者	I
A13	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被上级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的论文”，经评估中心会同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调查，确因指导教师质量把关不严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相关规定执行	III
A14	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进入课堂开展教学	III

	一学期内从未进行辅导	IV
	一学期内批改作业未达课程授课总人数的 1/2	IV
A15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II
	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多次发出信号，影响教学	III
A16	无故缺席教研活动或教师大会	IV
<b>B 考试 与成绩</b>		
B1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	I
B2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 迟到 5 分钟以上	III
	迟到不超过 5 分钟	IV
B3	监考教师未办理手续而缺席监考	II
	监考教师私自找人替代	III
B4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 不规范履行监考职责，纵容、放任学生作弊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	II
	发现学生考场作弊不及时纠正、制止	III
B5	试题严重不足，致使考试提前 1/2 考程结束	II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
	试题存在错误，引起不良后果	IV
B6	试卷漏印、错印或封卷出错	IV



B7	违反监考操作程序： 试卷少收、遗漏 试卷错拿，影响考试	III IV
B8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I
B9	考试成绩报出后： 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3 名以上（含 3 名） 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3 名以内	III IV
B10	监考中途离开考场 20 分钟以上 监考中途离开考场 10 分钟及以上，但不超过 20 分钟	III IV
B11	监考过程中有接听电话、看书报、批作业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IV
<b>C 教学管理</b>		
C1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2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不良影响	I II
C3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所发生的： 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严重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I II III
C4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得知教学事故后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	

	重大事故 严重事故 一般事故	I II III
C5	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 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对教学产生不良影响	III IV
C6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造成不良影响	III IV
C7	档案管理混乱（含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不良影响	II III
C8	无不可避免原因，放假前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III

流程图

